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供分配利润为 7,008,763,508.4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562,793,2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,698,3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.28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

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